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辅导对象”、“首航新能”或“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证券联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对首航新能辅导对象完成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

辅导工作组成员为郭威、刘怡平、强强、曾晨、刘旭雯、白凌韬和张勇铖，其中郭威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新增辅导人员为张勇铖，其简历情况如下：

张勇铖，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金融工程硕士；先后参与永达电子 IPO 项目、皇派家居 IPO 项目、中复神鹰 IPO 项目、悍高集团 IPO 项目等，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上述人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胜任首航新能的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信达律师及上会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首航新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1、首航新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首航新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期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两名，相关简历情况如下：

印荣方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曾于伟创力（常州）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目前担任首航新能副总经理。

舒斯雄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目前担任首航新能副总经理。

3、持有首航新能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4、深圳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规范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2、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培训，使其进一步了解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市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国泰君安证券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

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补充核查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工作。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的最新情况、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核查、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核查等。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间，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三）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组提供有关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且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 1、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综合采取集中授课、问题咨询及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首航新能的辅导工作；
- 2、持续对首航新能进行尽职调查，详细了解首航新能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
- 3、协助首航新能建立完善财务内控等各项规章制度，持续督促提高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4、协助首航新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

构日常运行。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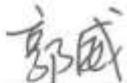
针对首航新能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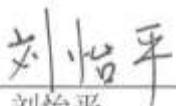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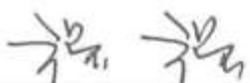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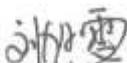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郭威


刘怡平


强强


曾晨


刘旭雯


白凌韬


张勇铖

